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地政統計

資料項目：宜蘭縣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土地現值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編製單位：宜蘭縣政府地政處用地科

*聯絡電話：(03)9251000-1113

*傳真：(03)9251924

*電子信箱：10599@mail.e-land.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land.e-land.gov.tw/file_calendar/?parent_id=10064&type_id=10064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宜蘭縣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執行之公告土地現值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當年 1 月 1 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都市土地：係指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係指都市計畫區域外之土地

(三)公有土地：係指國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有之土地

(四)私有土地：係指經由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之土地

(五)公私共有土地：係指同一筆土地分屬(三)(四)持分所有之土地

*統計單位：筆、公頃、千元

*統計分類：

(一)按區域別分。

(二)按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權屬別(公有、私有、公私共有)筆數、面積、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報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 個月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時效內(若遇例假日順延)於宜蘭縣地政

處網站上「預告統計資料
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

內政部地政司及本府主計處及地政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報送本處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由內政部報送系統設定檢核條件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